

一九三三年，第一次迫遷九龍城。

今日九龍城寨問題已成歷史陳跡，雖然延至一九九〇年代才完滿解決。

城寨問題是在一八九八年中英簽署《中英拓展香港界址專條》出現，專條使港英政府成功租用界限街以北至深圳土地，但承認中方官員在九龍城寨有管治權。一八九九年英軍接收新界時，當地居民群起反抗，戰雲密布，港英認為中方官員協助不力，將寨城內之清朝官員驅逐出境，令該區行政真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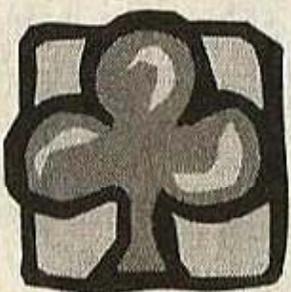
迫遷九龍城

當局迫遷的原因：「九龍城無人管理，居民不講究衛生，城外市區的衛生建設，恐怕要受到影響，因此要將房屋拆除，加以清潔。」

政府開出條件，每戶可得「損失費」二百五十六元四毫九仙，其中一項條文規定「建造費不得少過五百元，倘該屋上蓋未曾遵奉建築完妥，不得將屋地出賣，或按揭等事」。這令時人非常不滿，賠償損失二百五十六元，而建屋費又不得少過五百元。何來那麼多錢起屋？（一般工資大約二十元），結果引起群情洶湧，抗議迫遷。其時國民政府甘介侯是五省外交特派員，立刻根據條約與英政府交涉，英方終於取消迫遷原議。

吳昊

初時城內居民約五十餘戶，人數約一千人，但因屬「三不管」地帶，吸引很多人入住，令人烟稠密，烏烟瘴氣，便有第一次迫遷行動。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，新界南約理民府通告城裡居民，叫他們在九月以前搬出，並指定他們到慈雲山腳狗風嶺地段建屋，將酌量發給建屋費。



話說香江